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楚处罚〔2024〕34号

当事人：武定子涵便利店（经营者，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29MA6NTRWR5Y

住所（住址）：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2024年09月27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武定子涵便利店销售的苦荞酒（散装，48%vol）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SBJ24530000725733164ZX）。2024年10月28日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苦荞酒（散装，48%vol）抽检结果，检验结论：“不合格”。

2024年10月29日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武定子涵便利店，直接向杨**（李**的丈夫）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SBJ24530000725733164ZX）和《检验报告》（No.SBJ24530000725733164ZX）各一份；并告知当事人如对鉴定结果有异议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2024年10月29日，经报请楚雄州市场监管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苦荞酒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苦荞酒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6年前从禄丰市中村乡鲁支村委会小三家村民小组李**家（小作坊），以30元/公斤的价格购进了30公斤的苦荞酒，按35元/公斤的价格进行出售。2024年9月27日抽检时抽取了2公斤的样品，还剩余5公斤。抽样结束后，剩余的5公斤苦荞酒被当事人全部拿回家泡药酒自家使用，在此期间共出售了25公斤的苦荞酒，涉案货值金额为1050元，违法所得875元。经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甲醇含量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苦荞酒（散装，48%vol），存在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监督抽检事实和当事人知晓检验结果及所具有的相关权利。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者李**、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苦荞酒进货情况》一份，证明进货时间和进货渠道。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相关图片，证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违法事实认可。

5.当事人提供的销毁自制药酒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其主动消除社会危害性的措施。

6.当事人开展召回的情况报告1份（含图片资料）；

7.当事人提出减轻处罚诉求的《关于减轻处罚的请求》1份。

2024年11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市监罚告〔2024〕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甲醇含量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苦荞酒（散装，48%vol）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消除社会危害和提供证据材料、承认违法过错，且违法行为轻微，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875.00元（捌佰柒拾伍元整）；
- 2.减轻处罚：罚款2000.00元（贰仟元整）。

上述两项合计:2875.00元（贰千捌佰柒拾五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商店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应缴款项缴入国库，并持缴款凭据到我局换取罚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